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KSFZC-2025-01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	69
第五章	合同文件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FZC-2025-011

项目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5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采购蔬菜类、水果类、肉禽蛋类、副食调味类等食材一批（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具体采购数量以后续需求为准）。

标项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根据考核情况合同到期后可续签，但最多不超过 2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地址：阿克苏纺织城

联系方式：1999671417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天山社区天山路 22 号云锦东方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联系方式：16699070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强

电话：166990700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2.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地址：阿克苏纺织城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1999671417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天山社区天山路 22 号云锦东方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联系人：朱强 联系电话：16699070018
1.3.1	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四、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 2、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
--	---

		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得，投标无效。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4	答疑会	依据项目情况另行通知
1.3.5	技术支持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1.3.6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1.3.7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形式：更正公告
1.3.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更正公告
1.3.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更正公告发布后 24 小时内 形式：更正公告
1.3.10	采购标的的增加幅度	/
1.3.11	最高限价	/
1.3.1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综合下浮率”进行报价。以“综合下浮率”为评审价。（综合下浮率：所有种类货物为统一下浮率） 基准价： 1. 基准价格以新疆九鼎或新疆北园春集团网站公布的中间价为准（具体网站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如采购货物品种未在网站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则以采购人市场询价（阿克苏市 3 家及以上具有批发果蔬肉禽蛋奶副食品等资质的市场或卖场）取平均值为基准。（具体以

		合同约定为准) 3. 原则上每月询价一次，采购人根据需要可随时组织询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2.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2. 截止为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1:00 前递交，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中原路支行 银行账号：852160012010102209668（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足额缴纳，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保证金缴纳有瑕疵，按无效标处理。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政采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使用投标人介质 CA 数字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注意：递交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标项）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保证金。 注：为方便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

		后提交“收到退还保证金收据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发送至 QQ 邮箱 2802870191@qq.com;
3.1	★投标文件制作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自行下载安装）。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上传”等操作。 3、投标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5、招标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并上传。 二、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 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纸质投标文件须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生成，所有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3.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提供时间：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用于项目归档，费用自理。 联系人：朱强 16699070018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1:00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4.2	★不见面开标流程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8、因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9、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1	中标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10%（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为主）。 2. 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 3. 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企业须同时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项目。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2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在线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的解决办法	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或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4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是

	中小企业	
8.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具体内容部分
8.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8.8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无
8.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8.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8.11	★场地服务费	无
8.12	★公证费	开标结束后,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公证费1000元。
8.1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1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15	特别提示	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1.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1.2.8 “不见面开标”系指依托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 1.3.1 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 1.3.3 款、1.3.4 款规定的情形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活动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

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3.3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8）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以“★”符号标记。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知识产权

1.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1.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1.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采购需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文件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和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

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可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5.1 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5.3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5.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5.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3.6.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3.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投标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

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开标程序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5.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中标和合同

6.1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 履约保证金

6.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2.2 中标人不能按上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8、询问、质疑、投诉

8.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

列表。

8.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8.3 供应商质疑

8.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8.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8.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供应商投诉

8.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9.2 支持绿色发展

9.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9.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9.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9.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9.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9.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 JY 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4 支持创新发展

9.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9.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9.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

一、食材配送内容

配送内容包含:蔬菜、水果类、肉禽蛋类、调味品、副食品、大米、面粉、清油等。

二、服务要求:

食材质量要求

(一)投标人提供的蔬菜等餐料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二)投标人配送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

(三)相关食材质量标准如下:

1. 蔬菜类:应保证是当天早上新鲜蔬菜,保持较好色泽和新鲜度;每日配送时需提供农残检测报告;

2. 调料类:按照招标方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配送,不得出现货不对版、腐烂、变质、过期、临期(保质时间短的商品除外)的现象;

3. 干货类:有合格的采购源头,不含杂质,干燥无霉;

4. 包装类:用来盛装原材料的包装物及盛器必须保持干净、卫生和整齐,其材质应该环保无毒,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特殊原材料包装物必须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5. 水果类:配送时的水果应保证新鲜、有较好色泽和新鲜度,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运输应采用无污染的交通工具,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混放;

(四)上述所有的食材不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为防病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1.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12. 转基因食品：

13.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二、付款方式

合同款结算方式为每月一结，按照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与中标供应商进行结算。

★三、采购报价要求

1. 基准价格以新疆九鼎或新疆北园春集团网站公布的中间价为准（具体网站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如采购货物品种未在网站公布的价格行情中或采购人对价格有异议的，则以采购人市场询价（阿克苏市 3 家及以上具有批发果蔬肉禽蛋奶副食品等资质的市场或卖场）取平均值为基准，按照下浮率计算，供货商可指派人员参与询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原则上每月询价一次，采购人根据需要可随时组织询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供货要求

1. 蔬菜类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季节变化增减品种)

品名	优质质量形态	规格型号	照片	劣质质量形态	照片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 叶子淡绿色, 整棵菜水分充足, 无根。	长15cm,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 腐烂、压伤, 散水太多	
油菜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 叶子厚、肥大, 无花蕾, 水分充足	长度8-13cm		有黄叶、枯萎, 虫蛀洞或小虫, 有花蕾、腐烂、压伤,	
韭菜	叶较宽、挺直, 翠绿色, 根部洁白, 软嫩且有香味, 根株均匀。(细叶韭, 多在南方栽培。叶片狭小而长, 色深绿, 纤维较多, 富有香味)	根 株 均 匀, 长度20CM 以内		有泥土, 黄叶或叶上有斑、枯萎、干尖, 腐烂。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 新鲜肥嫩, 根部绿白色, , 茎长30cm-45cm	长度为: 35—45cm		有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菠菜	颜色碧绿、鲜嫩, 叶子大, 挺直, 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 棵株适当	长度: 20-32cm, 叶片直径不得超过10cm (以最大叶片计)		有黄叶、枯叶、干尖, 腐烂、虫眼、断裂。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 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18-32cm, 直径1.5cm—3cm		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 干软, 有烂根、脱叶。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无黄斑、茎部不太长。	长度 30cm-40cm		叶子大、黄叶、烂叶或叶斑，有花蕾、虫洞、腐烂，棵株软，梗粗老。	
芥蓝	颜色墨绿、叶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长度 10-15CM		叶枯萎、有花蕾、压伤，断面黄色、锈色、腐烂或干涩。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去根后：长度20-40cm、直径0.3cm-0.7cm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香菜	翠嫩、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	长度： 20-30cm		有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青椒	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长度大于10cm，直径： 3-6.5cm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尖椒	细长圆锥状，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长度（去柄）10-15CM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直径：5cm-8cm		腐烂、压伤，过软或较硬，表皮有斑点或破裂，畸形果。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长度20cm-30cm、直径15cm-25cm		空心、烂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有泥土。	
大葱	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坚实、挺直，无根，长约50 厘米。	葱白长不低于20cm，直径1-2cm		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茄子	色正（紫、绿、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色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形态大小均匀一致		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莴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度为：25-50cm，直径为：4-7cm 除去叶子部分长度至少大于20 cm；		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厚皮，黄叶、毛根、有泥土，有花蕾。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长度：32-45cm		颜色黄绿，梗粗、表面有皱纹、老、掐之不断，薹尖干黄。	
菜花（花椰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直径为：12—20cm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而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细密紧实，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直径12-18厘米，花朵下方最低分叉处离底部不超过2cm。		花蕾有烂斑、污点、粗而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用手去搓会有刺痛感，有光泽，肉脆甜、瓢小子少。	长度 $\geq$ 20cm，直径3-4cm		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肉白或有空心。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直径在20cm以上，单个重量不少于8.0公斤		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分少、发糠。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25—40cm，直径2—3cm		颜色泛黄、皮粗糙，弯曲、伤疤、烂斑、黄斑，肉松软或空。	
苦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新鲜无腐烂，凹凸明显，条直明显		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洞、斑点，颜色发黄、甚至发红，瓜身软。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斑疤、破裂、虫洞、烂斑、软烂，畸形。	
豇豆	颜色青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长度：30-45cm		虫洞、黄斑、烂斑，粗细不均，豆荚松软、有中空，折之不断、盘丝较韧。	

毛豆	颜色淡绿、表面有黄色的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大小均匀一致		受潮、虫洞、软烂，颜色发黄发黑，豆粒小而瘪，有异味。	
豌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料大、均匀完整，较嫩			颜色杂、大小不均匀，碎粒、烂粒、霉粒、杂质。	
四季豆	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后有痕，容易断，无老筋	长度：20—25CM		有虫洞、斑点水锈腐烂萎蔫，纤维明显、盘丝粗韧、豆荚粗壮。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节长度为：15—25cm；直径为：6—9cm		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断芽、烂头、烂尾。	
绿豆芽	略呈黄色，不太粗，水分适中，无异味，5—6cm 的长度为佳	节长度为：15—20cm；直径为：5—7cm		颜色发白，豆粒发蓝，芽茎粗壮，水分较多，有化肥的味道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新土豆每个重量0.3—0.8斤 陈土豆每个重量0.4—0.8斤		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畸形。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直径7—10cm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长度12—30厘米，直径6—10厘米，长条形		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发软等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硬脆、肥大，有辛香味。	无伤烂，无病虫害，块完整，大小均匀，泥少，无太多白筋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发芽、散瓣、烂瓣、瘪瓣、虫孔、须根。	
胡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糖、泥土	长度不低于15CM，宽度不低于3CM		表皮皱缩，刀伤、形裂、体软、褐斑，肉质薄、发糠，泥土。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糠心、裂开、刀伤、泥土多，局部腐烂。	
白萝卜	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质嫩脆、味甜适中。	长度：20-35CM；直径：5.5-7CM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微黄，藕节肥大，水分充足，肉洁白，无外伤、藕头断裂、泥土、褐斑、霉变等。	节长度为：15-25cm；直径为：6—9cm		有外伤、断裂、褐色斑、干萎，颜色发黄。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柄粗长、颜色发黄。	

芹菜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直径：0.3-1.2cm 以靠近根部茎两侧收紧处开始测)		茎粗、叶黄，分支多	
山药	表皮呈淡黄、肉色，带有小须，横切面肉质洁白，味甘粉足，个大质坚。	长度30cm以上；直径为：3cm 以上		粗细不均，有斑点、有硬伤，须毛较少，泥土较多，横切面肉质发黄	
水萝卜	颜色鲜红、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糠心、断裂，有虫洞、畸形，泥土多	
杭椒	果羊角形，长13厘米左右，横径约1.4厘米。青熟果淡绿色，微辣，老熟果红色。果面略皱，果顶渐尖，稍弯。	长度(cm)：7-14，直径(cm) 1-2		大小不均、手感较软、发蔫、无光泽，个体弯曲度大	
杏鲍菇	表面有丝状光泽，平滑、干燥、细纤维状，成熟后呈波浪状或深裂；菌肉白色，具有杏仁味，无乳汁分泌；	长度为：13—20cm；直径为：3—5cm		形体不完整，无光泽，菌肉有黑斑点，用手捏，发黏，无弹性	
口蘑	实体伞状，白色，菌肉白色，较厚。菌褶白色，稠密，菌柄粗壮，白色，内实，基部稍膨大	直径为：3—5cm		腐烂，形状不完整，发黏，味道发酸、发臭。	
平菇	形状整齐不缺边，颜色正常，质地肥厚，无杂味，菌伞的边缘向内卷曲	叶片3-5mm，肥厚新鲜，根茎小，有蘑菇香味		伞形不完整，缺边，发黏、变味	

甘蓝	形状球形或扁球形、饱满、紧实。大小均匀、无硬伤、绿叶完整。	直径为：12—20cm		黄叶、烂叶、有外伤，大小不均，重量较轻。	
----	-------------------------------	-------------	---	----------------------	---

1. 蔬菜类要求

(1)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情况，可与招标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薹现象。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 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 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 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 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多年生类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6.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7.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8.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9.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10.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 目	指标 (mg/kg)	项 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汞 (以 Hg 计)	≤0.01
甲拌磷	不得检出	铅 (以 Pb 计)	≤0.2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砷 (以 As 计)	≤0.5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氟 (以 F 计)	≤0.5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多菌灵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 果 类 ≤600 ； 叶菜根茎类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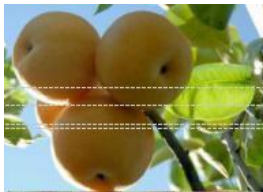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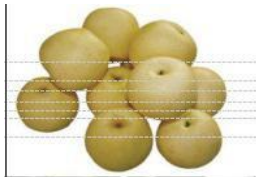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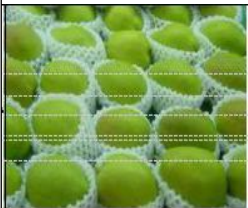
11.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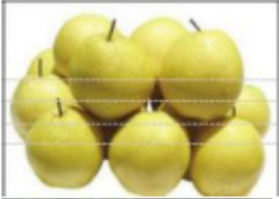
2、水果采购参考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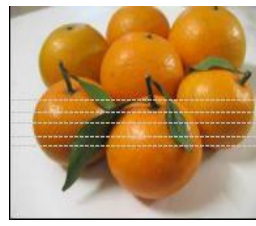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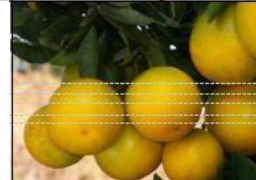
水果供货验收标准 水果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季节变化增减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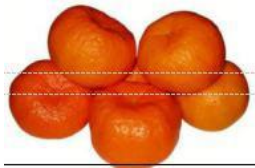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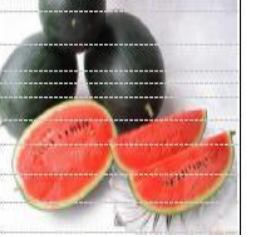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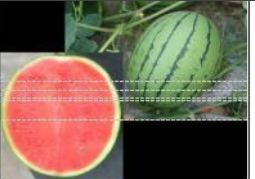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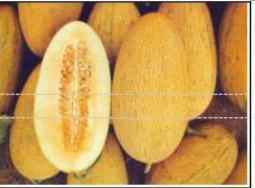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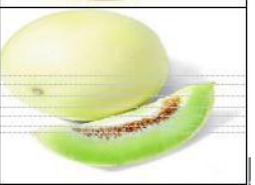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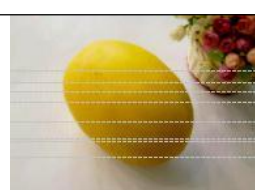
品名	分类	等级	采购标准	主产地	计量单位	规格	图片
富士苹果	国产苹果	一级	富士苹果果形圆，皮薄，色红润，果面底色黄绿，肉质爽脆、致密多汁、味甜稍酸	山东/山西/陕西	Kg	单果 75g以上	
一级富士苹果	国产苹果	一级	一级富士苹果果形圆而大，皮薄，色红润，果面底色黄绿，肉质爽脆、致密多汁、味甜稍酸、香气较浓的	山东	Kg	单果 80g以上	
黄香蕉苹果	国产苹果	一级	果形呈长圆锥形，成熟后果皮呈金苑，阳面带有红晕，皮薄无锈斑，有光泽；肉质细密，呈黄白色，汁液较多，味深醇香，甜酸适口	山东/河北	Kg	单果 75-85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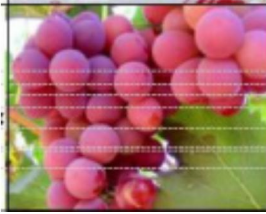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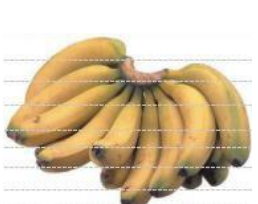
精品富士苹果	国产苹果	一级	精品富士苹果果形圆而大，皮薄、肉质爽脆、致密多汁、味甜稍酸、香气较浓，果面底色黄绿，着色好，着色面积90%以上，果肉乳黄色，味浓甜，稍酸	山东	Kg	单果 85- 90g	
秦冠苹果	国产苹果	一级	果型大，果形端正，短圆锥形，上大下小，肉乳白色，味甜，松脆，汁液较多，有香气且糖分高、硬度好。果实底色黄绿，阳面有暗红晕及断续红条纹。果面光洁、着色艳红，蜡质较多，果点大而明显，果皮较厚韧。	山西/ 山东	Kg	单果 75- 85g	

阿克苏红富士	国产苹果	一级	具有果面光滑细腻、色泽光亮、果肉细腻、果核透明等特点。果香浓郁、甘甜味厚、汁多无渣，果肉有糖心。	新疆	Kg	单果85g以上	
白酥梨	国产梨	一级	平均单果重 350 克果实近圆柱形，果皮黄色，稍带浅褐色，充分成熟为金黄色，果点小密而明显。果心小，果肉酥脆爽口、皮薄多汁、味道浓甜而香。	河北	Kg	单果350g以上	
丰水梨	国产梨	一级	个大,梨皮薄,为黄褐色,肉儿厚,果肉细甜而脆,水分充足,口感好,含糖量高	山东	Kg	单果85g以上	
黄冠梨	国产梨	一级	果实椭圆形，果皮黄色，果面光洁，果点小，无锈斑；果心小，果肉洁白，质细腻，石细胞及残渣少，松脆多汁，风味酸甜适口	河北	Kg	单果70-80g以上	
水晶梨	国产梨	一级	外形美观，呈倒卵形，贮藏后通体金黄，鸭梨皮薄核小，汁多无渣，香味浓郁，清脆爽口，酸甜适	河北	Kg	单果180g以上	
香梨	国产梨	一级	果实中大，大小均匀，果面黄绿色，有蜡质，皮薄，光滑，果点小而不明显，果梗细而特长，肉白色，质稍粗，汁中等微香，石细胞较多。雌雄比例 7:3	新疆	Kg	单果120g以上	

雪花梨	国产梨	一级	果肉洁白如玉，似雪如霜，又因梨花洁白无瑕，酷似雪花，故称其为雪花梨。果肉细脆而嫩，汁多味甜	河北	Kg	单果 300g 以上	
龙眼葡萄	国产	一级	果实红紫色。近圆形，果粒大。果穗平均重 500~800 克，果皮中等厚，果粉厚，果肉多汁，透明，味甜酸。	河北 / 山东	Kg	500g 以上	

大油桃	国产	一级	果实长圆，色泽红黄色，无茸毛,单果重60克左右；	山东 / 辽宁	Kg	单果60g以上	
砂糖橘	国产	一级	果实扁圆形，顶部有瘤状突起蒂脐端凹陷，色泽橙黄，裹壁薄，易剥离。鲜美而极甜，无渣，口感细腻	广东 / 福建	Kg	大小均匀	
桔子	国产	一级	常为扁圆形，皮色橙红、或橙黄。果皮薄而宽松，海绵层薄，质韧，容易剥离，瓢瓣7至11个。味甜或酸，种子呈尖细状，不耐贮藏。	湖北	Kg	单果60-70g	
南丰蜜桔	国产	一级	色泽金黄、皮薄、少核、肉嫩无渣、甜酸爽口、清香(无烂果)	江西	Kg	单果30-40g	
蜜柚	国产	一级	色泽黄色，果实结实，呈扁圆形，单果重2斤以上	福建	Kg	1Kg以上	
波蜜柚	国产	一级	色泽金黄、果实大小适中，气味芳香，皮薄而果肉质地柔软细嫩，易与囊瓣皮剥离，甜酸适度	福建	Kg	1.5Kg以上	
贡柑	国产	一级	纯正贡柑果形靓丽、果色金黄、皮薄核少、易剥离、肉脆化渣、清甜香蜜、高糖低酸、风味浓郁	广东	Kg	单果130g以上	
冰糖橙	国产	一级	果型整齐、果面平滑、皮薄、化渣、果肉柔嫩汁多，香气浓厚，口感爽甜	云南	Kg	单果150g以上	

芦柑	国产	一级	色泽鲜艳，皮松易剥，肉质脆嫩，汁多无渣	福建	Kg	单果150g以上	
脐橙	国产	一级	脐橙皮面橙黄光滑，颜色新鲜清新，味鲜甜。用手指轻压果皮，有弹性的感觉，果肉饱满。脐橙底部内凹，成熟好，水分多	广东 / 福建 / 江西	Kg	单果80-95g	
赣南橙	国产	一级	脐橙果大形正，橙红鲜艳，光洁美观，可食率达74%，肉质脆嫩、无渣，风味浓甜芳香，硬度好	江西	Kg	单果85-95g	
黑美人西瓜	国产	一级	果形长椭圆形，果皮黑绿色有不明显黑色斑纹，果皮薄而坚韧耐贮运，不易空心，单果重1.5~3.5公斤左右。肉色深红，肉质细嫩多汁。	海南 / 新疆	Kg	1.5-2.5Kg	
西瓜	国产	一级	瓜圆、肉厚鲜红、皮薄、个重一般的重7至15斤，无水托，无空心，口感沙甜爽口。	新疆	Kg	3.5-7.5Kg	
红玉瓜	国产	一级	长椭圆型，绿底条纹清晰，果皮厚0.4—0.5厘米，瓤色鲜红肉质脆嫩爽口	新疆	Kg	1.5-2.0Kg	
哈密瓜	国产	一级	果实椭圆形，色泽黄色并带有绿色斑点。	新疆	Kg	1.5-2.5Kg	
白兰瓜	国产香瓜	一级	呈圆球状，每只重约1.5公斤。皮白且硬，瓜肉翠绿，囊厚汁丰，脆而细嫩，含糖量高达15%左右，香甜可口	甘肃	Kg	1.2-15. Kg	
金蜜瓜	国产香瓜	一级	金蜜瓜高圆形，皮色深金色，果皮厚约1.2厘米，瓤色深红，肉质细腻，味甜多汁，略带香味，果皮韧。	海南 / 山东	Kg	1.5-1.8Kg	

甜瓜	国产 香瓜	一级	果实短卵圆形，果面可见隐条带。果皮灰绿色，充分成熟乳黄色。果肉白绿色。肉质细嫩，皮薄，香甜爽口	河北/ 山东	Kg	0.3- 0.7Kg	
红提葡萄	国产	一级	整齐度好，红色或紫红色，果皮易剥离，肉质坚实而脆，细嫩多汁，硬度大，刀切而不流汁。香甜可口，糖分 12-14%	山东/ 新疆	Kg	单串 0.8- 1.2Kg /提	
玫瑰香葡萄	国产	一级	又名紫玫瑰香，欧亚种，一般果穗重 300~500g，穗呈圆锥形，紫红色，果皮薄，果粉较厚，果肉黄绿色，柔软多汁，稍脆，有浓郁玫瑰香味	山东	Kg	单串 0.3- 0.5Kg /提	
香妃葡萄	国产	一级	成熟以后呈绿黄色。果实接近圆形，可以切片，切开后可见每个果粒中含有 3~5 粒种子，果肉硬脆	新疆	Kg	单串 0.5- 1.0Kg /提	
草莓	其他	一级	外观呈心形，鲜美红嫩，果肉多汁，含有特殊的浓郁水果芳香。	新疆	Kg	20g 以上	
香蕉	国产	一级	色泽鲜黄、表皮无斑，（青头绿把）粗细均匀，无硬伤，无过熟。（比精选蕉略小，口感爽滑，甜香）	广东/ 广西/ 福建/ 海南	Kg	2Kg/ 把	

1、水果类要求

(1)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情况，可与招标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2)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水果应无损伤、腐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水果感官质量要求》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瓜类	香瓜、木瓜、哈密瓜、玫瑰蜜瓜、白兰瓜、羊角蜜甜瓜西瓜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梨类	香梨、黄梨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苹果类	红富士、黄元帅、冰糖心 红蛇果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 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香蕉类	芝麻蕉、帝王蕉、苹果蕉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 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葡萄类	巨峰、夏黑、白牛奶、早玫瑰、醉金香、红提、早夏无核葡萄、无核白鸡心、美人指以及红宝石葡萄	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 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 或抖落极少

2. 水果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水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水果基地或水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水果供应。

4.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 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 蔬菜采收后 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6.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 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 确保 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 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 管道等污染源。

7. 对水果生产商水源要求: 水果园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 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 并一年内在水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8. 农药要求: 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 水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 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 合格后方可供应。

项 目	指标 (mg/kg)	项 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汞 (以 Hg 计)	≤0.01
甲拌磷	不得检出	铅 (以 Pb 计)	≤0.2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砷 (以 As 计)	≤0.5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氟 (以 F 计)	≤0.5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多菌灵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 果 类 ≤600 ; 叶 菜 根 茎 类 ≤1200		

9. 水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水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 水果供应链要求: 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 果品表面清洁新鲜, 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带有芳香味。

★10.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若不符合, 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11. 包装要求: 容器 (框、箱、袋) 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

3. 牛羊肉禽鱼蛋类

1、肉类要求

★1.1、鲜牛羊肉要求: 鲜切肉, 无血水、血污、牛羊肉肉色浅红, 肉质坚而细, 富有弹性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屠宰厂, 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

证复印件（原件供货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1.2、感官要求及理化指标

1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2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5
4	铅（pb）/(mg/kg)	≤0.2
5	无机砷/(mg/kg)	≤0.05
6	镉（Cd）/(mg/kg)	≤0.01
7	总汞（以 Hg 计）（mg/kg）	≤0.05

禽类要求

2.1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1.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2.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3.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4.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5.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6.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2.2 冻禽类：

- (1). 冻鸡腿排腿/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 (2). 冻鸡胸肉板冻/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 (3). 冻鸡中翅单冻，40-50 克/个/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 (4). 冻鸡骨架 400 克以上/个/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 (5). 冻鸭子单只包装/解冻后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肉质有光泽、有弹性无异味。

3. 鲜鱼要求：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

鳞片鳍条完好。无添加孔雀石绿、无汽油味残留。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生产许可标识。

5. 根据批次随机抽检, 以解冻后食材的公斤数量进行计算, 就是以食材的净重计价。甲方认定重量不足或质保期不足的, 不予入库, 不予结算。

6. 所有冻货检验检疫手续必须齐全, 一经确定冻货厂家后不得随意更换其他品牌冻货厂家, 如更换供货厂家, 则必须提供新供货厂家的冻货检验检疫手续。7.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鸡鸭鱼肉类】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或【鸡鸭鱼肉类】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鸡鸭鱼肉类】供应。

4. 鸡蛋采购要求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色泽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组织形态	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 稀稠分明
杂质	无杂质, 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

2. 理化指标

1	无机砷/(mg/kg)	≤0.05
2	铅 (pb) /(mg/kg)	≤0.2
3	镉 (Cd) /(mg/kg)	≤0.05
4	总汞 (以 Hg 计) (mg/kg)	≤0.05
5	六六六、滴滴涕	按 GB2763 规定执行

5. 生鲜牛奶采购标准

1. 感官指标

正常生鲜牛奶为乳白色或略带微黄色的均匀胶体, 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 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 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 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

2. 鲜奶的理化指标

	标准	可接受	不可接受
脂肪含量%	3.2	≥3.1	<3.1

蛋白质含量%	3.0	≥2.95	<2.95
密度 (20/4)	1.030	1.028-1.032	<1.028 或 >1.032
滴定酸度 “T	16	14-18	<14 或 >18
杂质度 ppm		≤4	>4
汞 ppm		≤0.01	>0.01
农药残留		≤0.1	>0.1
酒精试验	通过 80%	通过 75%	未通过 75%
冰点		-0.54—-0.59	<-0.59 或 >-0.54
抗生素 ug/ml			
一青霉素		≤0.004	>0.004
一其它		未检出	检出
体细胞		≤50 万/ml	>50 万/ml

3.鲜奶的微生物指标

	标准	可接受	不可接受
菌落总数	≤50 万	50 万-200 万	>200 万
芽孢总数	≤100	100-1000	>1000
耐热芽孢总数	≤10	10-100	>100
嗜冷菌	≤100	100-1000	>1000

6. 副食调味类采购参考清单 (此表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增减品种)

调味品供货标准											
序号	原料名称	产品图片	产地/品种	产品规格	重量	储存要求	感观	验货标准	供货资质	产地	备注
1	盐			箱装		常温	包装袋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2	味精			袋装		常温	包装袋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3	鸡精			袋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呈淡黄色颗粒状，无可见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4	白糖			袋装		常温	色泽要洁白、光亮，颗粒大小整齐一致，无任何粘结现象，不应有任何特殊气味，不应有任何夹杂物。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5	料酒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瓶底无杂质，无沉淀。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6	发酵粉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7	十三香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淡褐色，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8	苏打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9	食用碱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10	嫩肉粉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11	泡打粉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12	淀粉			袋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13	生粉			袋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14	酱油			箱装		常温	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15	醋			箱装		常温	无悬浮物及沉淀物，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		/

							30%	资质		
16	西红柿酱			箱装	常温	外包桶无污物，无渗漏，无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17	豆瓣酱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18	甜面酱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19	花生米			散称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无腐败变质，颗粒饱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20	绿豆			袋装	常温	包装物污染，表面黄绿色或墨绿色，内无杂质，颗粒饱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21	冰糖			袋装	常温	晶面干燥、洁白、光滑，有光泽、呈半透明体，味甜，无异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22	朝天椒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无腐败变质。红色或紫色。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23	香油			箱装	常温	呈黄色至棕色，清澈透明，无沉淀物或有微量沉淀物。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24	花椒粒			散装	常温	色鲜红，睁眼，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含籽不超5%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25	粗辣椒面			散装	常温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26	花椒面			散装		常温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27	八角			散装		常温	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28	孜然粉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淡淡褐色褐色，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29	香叶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叶片完整。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30	桂皮			散装		常温	皮青灰透淡棕，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份干，味清香。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31	细辣椒面			散装		常温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32	陈皮			散装		常温	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的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色，质稍硬面脆易折断。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33	香豆粉			散装		常温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34	小茴香			散装		常温	身干粒饱满均匀，气味香郁，浓烈，色灰绿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35	干木耳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体内无杂质，碎块，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36	粉条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粉条细长，白净，丝条均匀在整齐。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37	干香菇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无虫蛀，无霉烂，无杂质，具有该产品相应的色泽。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38	白胡椒面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颗粒均匀，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39	红豆腐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40	姜粉			袋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色淡黄，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41	辣鲜露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42	耗油			箱装		常温	红褐至棕褐色，有一定光泽，稀糊状，液体，无渣粒。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43	丁香			散装		常温	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四枚三角状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味辛辣。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44	豆豉			袋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45	老干妈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46	芝麻酱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47	博湖辣酱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48	麻辣			箱装		常温	料包包装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胀气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49	秋霞			箱装		常温	料包包装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胀气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50	雪莲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51	油辣子			箱装		常温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52	糖蒜			散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无腐败变质无腐败变质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53	桶泡椒			桶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无腐败变质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54	酸菜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无腐败变质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55	榨菜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无腐败变质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56	咸菜			箱装		常温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无腐败变质现象。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
58	盒装内酯豆腐			盒装		常温	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好，刀切后不坍、不裂，滑爽不粗，无涩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日期30%	营业执照		
59	豆腐			袋装		常温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较密实，无石膏脚	当天加工	营业执照		
60	豆腐干（香干）			袋装		常温	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日期30%	营业执照		
61	薄页百页			袋装		常温	淡黄色，有豆香，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有韧性，稍有拉力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日期30%	营业执照		
62	豆腐衣			袋装		常温	金黄色，有油香，薄膜状，稍有韧性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日期30%	营业执照		

6.1 调味类产品采购标准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调味类产品供货时，中标人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

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6.2 本次采购的调味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六类：

(1)、酿造类调味品：酿造类调味品是以含有较丰富的蛋白质和淀粉等成分的粮食为主要原料，经过处理后进行发酵，即借有关微生物酶的作用产生一系列生物化学变化，将其转变为各种复杂的有机物，此类调味品主要包括：酱油、食醋、酱、豆豉、豆腐乳等

(2)、腌菜类调味品：腌菜类调味品是将蔬菜加盐腌制，通过有关微生物及鲜菜细胞内的酶的作用，将蔬菜体内的蛋白质及部分碳水化合物等转变成氨基酸、糖分、香气及色素，具有特殊风味。其中有的加淡盐水浸泡发酵而成湿态腌菜，有的经脱水、盐渍发酵而成半湿态腌菜。此类调味品主要包括：榨菜、芽菜、冬菜、梅干菜、腌雪里蕻、泡姜、泡辣椒等。

(3)、鲜菜类调味品：鲜菜类调味品主要是新鲜植物。此类调味品主要包括：葱、蒜、姜、辣椒、茺荳、辣根、香椿等。

(4)、干货类调味品：干货类调味品大都是根、茎、果干制而成，含有特殊的辛香或辛辣等味道。此类调味品主要包括：胡椒、花椒、干辣椒、八角、小茴香、芥末、桂皮、姜片、姜粉、草果等。

(5)、水产类调味品：水产类调味品水产中的部分动植物，干制或加工，含蛋白质量较高，具有特殊鲜味，习惯用于调味的食品。此类调味品主要包括：水珍、鱼露、虾米、虾皮、虾籽、虾酱、虾油、蚝油、蟹制品、淡菜、紫菜等。

(6)、其它类调味品：不属于前面各类的调味品，主要包括：食盐、味精、糖、黄酒、咖喱粉、五香粉、芝麻油、芝麻酱、花生酱、沙茶酱、银虾酱、番茄沙司、番茄酱、果酱、番茄汁、桂林酱、椒油辣酱、芝麻辣酱、花生辣酱、油酥酱、辣酱油、辣椒油、香糟、红糟、茵油等。

6.3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调味品符合卫生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调味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6.4.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5.6.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6.6. 验货采用：按批次验收，甲方认定重量不足、包装破损串味、调味品霉变或质保过期等，不予入库，不予结算。

7. 大米、粮油、面粉类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增减品种)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	重量	储存要	感观	验货标准	供货资质	备注
1	二级 精米		袋装	25kg	常温	符合应有品种的色泽, 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 有光泽, 具有新鲜米的特有香气, 无异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2	三级 精米		袋装	25kg	常温	符合应有品种的色泽, 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 无异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3	特一 面粉		袋装	25kg	常温	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 不发暗、无杂色, 具有面粉固有的清香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4	特二 面粉		袋装	25kg	常温	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 不发暗、无杂色, 具有面粉固有的清香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5	标准 面粉		袋装	25kg	常温	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 不发暗、无杂色, 具有面粉固有的清香味。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6	菜籽 油		桶装	2L	常温	呈黄色至棕色, 清澈透明, 无沉淀物或有微量沉淀物。	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0%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7	糕点		真空装	45g/个	常温	以面粉或米粉、糖、油脂、蛋、乳品等为主要原料, 配以各种辅料、馅料和调味料, 初制成型, 再经蒸、烤、炸、炒等方式加工制成。	当天配送到校的糕点应是前一天加工的, 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营业执照、出厂合格证、生产商资质	

8	牛奶		袋装	180克				营业执照、 出厂合格证、生产商 资质
---	----	---	----	------	--	--	--	--------------------------

1. 大米(不含转基因成分的大米)

1. 1 大米品种要求:

品种		大米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加工精度		背沟无皮，或有皮不成线，米胚和粒面皮层去净的占90%以上：			
碎米	总量%≤	7.5	10.0	12.5	15.0
	其中小碎米/% ≤	0.5	1.0	1.5	2.0
不完善粒/% ≤		3.0		4.0	6.0
杂质最 大 限量	总量/%≤	0.25		0.3	0.4
	糠粉/%≤	0.15		0.2	
	矿物质/%≤	0.02			
	带壳稗粒/(粒/kg)≤	3		5	7
	稻谷粒 (粒/kg)≤	4		6	8
水分/% ≤		15.1			
黄粒米/% ≤		1.0			
互混/% ≤		5.0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1. 2 大米质量标准

1) 米类执行标准: GB 1354-2009 (本标准中的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被 GB2761-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的相应指标代替。本标准中的 4.3.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部分被 GB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相应指标替代) 标准一等粳米, 不含添加剂。

2) 有“QS”标志,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 无污染、无虫害,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无异味或霉味(霉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1. 3 包装

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 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1. 4 标签

- 1) 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2) 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 3) 应按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

1.5 储存

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1.6 运输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1.7 本次采购所供大米须采用优质大米。

2. 面粉

质量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 《粮食卫生标准》。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14880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凡是采用本标准的小麦粉，应按本标准的质量等级名称标注，并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

2.1 包装

包装应符合 LS/T3702 和 GB/T17109 的规定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环境应清洁。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袋面须有企业标准、生产日期和产地等信息。

2.2 运输

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

2.3 贮存

袋装产品应放在清洁、干燥、通风、无污染的专用库房中。

包装物件应码放距地面、墙壁 20cm 以上，注意防虫、防鼠、防潮。

2.4 小麦粉保质期： 最低为六个月。

等级	加工精度	灰分 (以干物计)/%	粗细度/%	面筋质 (以湿重计)/%	含砂量	磁性金属物/ (g/kg)	水分/%	脂肪酸 值(以湿基计)	气味 口味
----	------	----------------	-------	-----------------	-----	------------------	------	----------------	----------

特制一等	按实 物标 准样 品对 照检 验粉 麸星	≤ 0.70	全部通过 CB36 号筛， 留存 CB42 号 筛的不超过 10.0%	≥ 26.0	≤ 0.02	≤ 0.003	13.5 ± 0.5	≤ 80	正常
特制二等		≤ 0.85	全部通过 CB30 号筛， 留存 CB36 号 筛的不超过 10.0%	≥ 25.0	≤ 0.02	≤ 0.003	13.5 ± 0.5	≤ 80	正常

★ 2.5 本次采购所供面粉须采用特二级及以上面粉种类。

3. 食用油

3.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3.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7 执行标准

1) 油类执行标准：

卫生指标按 GB2711、GB276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2) 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 \mu\text{g/kg} \sim 20 \mu\text{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leq 1000 \mu\text{g/kg}$)、玉米赤霉烯酮($\leq 60 \mu\text{g/kg}$)、赭曲霉毒素 A ($5 \mu\text{g/kg}$)。重金属污染物：铅($\leq 0.2\text{mg/kg}$)、镉($0.1 \text{ mg/kg} \sim 0.2\text{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 \text{ mg/kg} \sim 0.2\text{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

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3.8 本次采购所供清油须采用压榨菜籽油或花生油（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8. 豆制品采购要求：

感官指标

类别	品种	项 目			
		色泽	气味	形态	质地
	盒装内酯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	略有豆香	持水性好，刀切后不坍、不裂	清爽不粗，无涩味
	石膏豆腐	乳白色	有豆香，不酸	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 持水性好	清爽不粗，无石膏脚
	豆腐干（香干）	淡黄色或黄色	有豆香	块形整齐，厚薄均匀	密实，有韧性
	薄百页	淡黄色	有豆香	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 薄均匀	有韧性，稍有拉力
	豆腐衣	金黄色	有油香	薄膜状	稍有韧性

理化指标

类别	品种	项 目						
		蛋白质 g/ 100g $\geq$	水分 g/ 100g $\leq$	过氧化值 (以脂肪 计) g/100g $\leq$	酸价 (以脂肪 计) $\leq$	砷 (以 As 计) mg/kg $\leq$	铅 (以 Pb 计) mg/kg $\leq$	食品 添加剂
大豆 制 品	盒装内酯嫩豆腐	4.5	90			0.5	1.0	按 GB 2760 规定
	盒装内酯老豆腐	5.9	88			0.5	1.0	
	石膏嫩豆腐	3.8	90			0.5	1.0	
	石膏老豆腐	5.9	88			0.5	1.0	
	豆腐干	13	75			0.5	1.0	
	五香豆腐干	15	80			0.5	1.0	
	薰香干	13	70			0.5	1.0	
	乡里柴火干	7	70			0.5	1.0	
	油豆腐	17	58			0.5	1.0	
	油划方	7.5	80	0.25	5	0.5	1.0	
	素鸡	12	72			0.5	1.0	
	薄百页	30	45			0.5	1.0	
	厚百页	17	62			0.5	1.0	
	豆腐衣	48	20	0.25	5	0.5	1.0	

五、配送管理

1. 物资车辆及驾驶员,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出示核算报告等证明后卸至指定区域, 如有作假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办公室对配送的物资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入库, 做到账物相符。食品类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日配送物资生产合格许可证、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报告, 采购方抽样进行再次检验, 对过期、变质及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物资决不入库, 一律退货, 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 确保配送的生活物资质量达标,

3. 招标范围内的食材供应商不得以缺货等理由不及时供货, 不得配送不符合食品安全的物资, 每发生一次情况提出口头警告, 发生第二次情况扣除 30%履约保证金, 发生第三次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三次以上情况取消供应商资格, 终止合同。

4. 造成安全事故的扣除 100%履约保证金, 取消供应商资格终止合同, 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货物验收要求

1. 检验流程:

①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 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 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③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 按索证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投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 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④采购人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 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 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供应商人员一起确认, 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⑤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规格、品牌、质量、数量等与订单不符有权拒收。

2. 退(补) 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 投标人必须按餐厅规定时间, 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3.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 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

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七、取消中标资格的说明

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投标。并向阿克苏市采购办报送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骗取中标；
2. 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或拒绝按承诺价格供货的；
3. 中标后私自将项目转包的；
4. 合同期内无法按照餐厅要求提供报价，影响物资供应的；
5. 供应物资达不到标准或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职工餐厅正常运营，收到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的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超过整体保质期 1/2 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6.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中标方履约情况。如发现中标方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当月货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无效、拒不整改的，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将发出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合同通知书。按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
7. 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报价单、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自检报告、送货单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采购人台帐不符的。
8. 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所报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下浮率其价格分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下浮率（%）得分=【（1-下浮率最高值）/（1-供应商所报下浮率）】×最大分值。	30%
	商务技术标评审 70 分	详见附表二		70%
合计（100 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次项目不适用）：

一、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投标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JY 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 JY 和戒毒企业（简称 JY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JY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8、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承诺函；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三）。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1. 说明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得，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供应商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合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商务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具体评分办法
一、技术部分（35 分）		
1	配送服务方案 (18 分)	1、供应商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每提供一项得 1-3 分，满分 9 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每提供一项得 1-3 分，满分 9 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14 分)	1、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②公共卫生事件；③停水停电；④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的应对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1-2 分，满分 8 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该项

		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②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③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2 分，满分 6 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产品溯源 (3 分)	具有固定的进货渠道，能保障副食品配送的及时供应，每提供一个稳定进货渠道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货物来源渠道清晰且程序正规的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35 分）		
1	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类似销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内容需清晰可辨认，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可。

2	项目人员配置 (15 分)	1、投标人按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人员配置，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包括但不限于：订单、送货、卸货、退换货、报账等项目人员配置。根据人员配置合理性，职责分工明确性，保障性强弱，内容完整性等得 2- 5 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投标人人员配置中的工作人员均需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本单位劳务合同，至少配置 5 人，得 5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每个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车辆情况 (4 分)	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不得少于 2 台（至少含 1 辆冷藏车），得 2 分，每增加 1 台配送车辆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1）投标人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2）提供车辆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4	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 (10 分)	①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配备专用储备仓库、中转仓、食品加工场所等面积达到：100 平方米（含）-2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2 分；2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4 分；500 平方米及以上得 6 分； ②投标供应商在阿克苏市有固定的保鲜库和冻品冷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不含）以下得 1 分，100-200 平方米（不含）之间得 2 分，200-300 平方米（不含）之间得 3 分，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得 4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③售后服务流程。全部提供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0.5分。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

3.1.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
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
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
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
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
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月/日）__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4) 其他资格要求……………（页码）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注：提供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提供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注：提供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三）。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资格要求

- 1、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格式见附件四）

2、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表示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

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JY 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JY 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JY 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JY 企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

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投标保证金·····	(页码)
(4)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技术（投标）方案·····	(页码)
(7) 其他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其他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投标保证金（如果有）；

2.2.4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技术（投标）方案；

2.2.7 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 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电子保函的，附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及保函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品种	规格	下浮率（%）	单位（公斤）	备注
1					
2					
3					
4					
5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另外可在此表后附产品支持文件，所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投标）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采购需求及商务技术评审条款等进行编制。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综合下浮率%)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3、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为所报下浮率的总和除以报价项目数量，所得平均下浮率，供货及结算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